

连政发〔2021〕79号

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企业自主创新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，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

（一）激励创造高质量专利。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（包括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）适当给予资助。对获得中国专利奖、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省级奖励资金的 50% 给予配套奖励。

（二）推进实施商标战略。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布局，对获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 10 个以上的，每件给予 1 万元奖励，同一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，给予每件 2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培育地理标志商标（产品）。对新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，且相应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健全，管理机制完善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已在一定范围推广使用的，给予相应申请单位（权利人）每个产品或每件商标 1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

（四）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

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（区）示范称号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。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、运营中心的单位，给予 100 万元资助。对省、市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或从事运营服务的机构，根据运营绩效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。

（六）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围绕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实施精准专利导航，对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的县区（园区）或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。

（七）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工程。加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，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。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的企业、科研组织、高等学校、代理机构，择优补助 3 万元。

（八）开展知识产权强企行动。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试点，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，加强专利信息利用，通过专利分析、专利导航等提高研发起点，科学布局专利，规避侵权风险。对新认定的连云港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试点企业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试点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（九）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。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

偿机制，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。企业以专利权、商标权出质获得贷款的，对贷款利息及评估等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% 的补助，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，对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% 的补助，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，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发起单位，给予相关补助。

三、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

（十）完善维权援助工作机制。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，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。大力开展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，及时化解社会矛盾。企事业单位涉知识产权被侵权请求调解、裁决的，对定案案件产生的仲裁调解费、公证费、律师代理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，每件最高不超过 1 万元。

（十一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对知识产权被侵权主动维权并获得认定或和解的，按照维权实际发生费用的 30% 给予补贴，同一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涉诉知识产权案件胜诉且判决已生效的，按照案件诉讼费、代理费、鉴定费及其它为开展维权活动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 30% 给予支持，前述费用已由案件败诉方承担部分除外，每件案件不超过 10 万元。知识产权被侵犯的刑事案件经司法鉴定并最后定案的，按照司法鉴定费用的 30% 给予补助，每件案件不超过 5 万元。

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，给予 10

万元奖励；对获评省、市“正版正货”示范创建街区、示范行业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奖励。

四、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

（十二）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。推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规范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。对成立三年内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达到500件且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20件的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上年度代理本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30件的，奖励3万元；超过30件的部分，每10件奖励1万元，累计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对上年度代理本市企业商标注册获批量达300件、600件、1200件以上，其中服务首次获批商标注册企业数达到200家、400家、800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、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，对承接50家以上中小企业托管服务的各类机构主体给予2万—10万元补助。

支持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中国（江苏）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依法设立办事机构，对达到上述标准的给予同等奖励。

（十三）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普及、工作成果展示、案例分析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或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

的一次性支持工作经费 40 万元。支持高校成立知识产权学院，培养知识产权人才。鼓励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，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（试点）学校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（十四）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建设。被评选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、骨干人才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；被评选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、骨干人才的，分别给予 1 万元、0.8 万元奖励。被评定为知识产权师、高级知识产权师、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，分别给予所在企业 0.3 万元/人、0.5 万元/人、0.8 万元/人奖励。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，给予所在单位 0.6 万元/人奖励。

（十五）鼓励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。充分利用各大高校、研究机构、中介服务机构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平台载体，建设知识产权智库。对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、宣传推广、人才培养、文化培育及软课题研究的单位和项目进行资助，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此前与本文件有关知识产权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文件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
